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或不知應如何行動，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若閣下剛出售所持之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全部股票，應從速將本文件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書交與買方，或將之交與有關銀行、股票經紀或進行交易之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與該購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蔡明興 (主席) *

蔡明忠 (副主席) *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森 華

吳榮輝*

龔天行*

丁予康*

甘禮傑†

曾國泰†

石 宏†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港基國際銀行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權力，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

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該兩項批准之條款，該一般性授權即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銀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而有關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之本銀行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

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投反對票。

一、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現建議於將屆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董事會謹聲明他們現時並無計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發行本銀行任何新股。要求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乃為確保董事會於擬發行本銀行新股的適當時候，獲得靈活及自由之處理權。

二、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亦擬於將屆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銀行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購回授權」)。按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1.00港元普通股(「股份」)1,172,160,000股計算，本銀行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117,216,000股之股份。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銀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上述購回可提高股份之價值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銀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銀行最新刊發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本銀行之董事或（就董事會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銀行。

本銀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銀行，或給予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銀行。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及本銀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銀行購回股份之權力。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董事會並未知悉如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買股份後，會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下之任何後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計有一位，即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75.08%。倘董事會擬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富邦在本銀行之登記持股量將增至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約83.42%，而該項股權增加將毋須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24.92%由公眾人士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須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就公眾持股量規定向本銀行授出暫時豁免，為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富邦及由富邦提名加入本銀行之新董事（本銀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盡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將本銀行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提升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水平。

本銀行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銀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市價

本銀行股份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3.000	2.700
	四月	2.600	2.425
	五月	3.025	2.575
	六月	2.950	2.675
	七月	3.050	2.825
	八月	3.325	2.950
	九月	3.650	3.325
	十月	3.650	3.575
	十一月	3.650	3.625
	十二月	3.925	3.6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3.675	3.625
	二月	4.025	3.55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均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